

永福縣志卷之三

賦役

有田而賦有人而役唐立租庸賦役是則宋行兩稅差催不易前明因之墾田版籍賦以夏秋役有銀力為制不同事異今昔於下不傷於上有益酌而行之斯為碩畫作賦役志

戶口

宋五代以前戶口不可考宋之人戶有客有主合之得二萬一千三百有奇可謂極盛初行顧役諸法自衙錢法興應役者輒至破產民不堪命矣

客戶九千五百八十戶 主戶一萬一千七百八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六戶

元定人戶為十等分南人北人夫役皆視丁力輸辦其詳不可考

南人一萬一千六百七十戶 北人二千一戶

明里甲之役每一里分為十甲里有長以統十甲首逸其九年勞其一年十年而週謂之見役里長率諸甲首以供應鹽鈔丁米料綱徭機站諸役鹽鈔者初以官鹽拆配民戶而徵其鈔久之鹽不給而徵鈔如故丁米料者亦上供之數有額辦雜辦又有雜泛名目皆責之現年里甲綱之徵非有定額凡官府大小公務諸費及正雜諸綱一切取辦其費不貲徭之徵有銀力二差銀差有定額多取之不過什加二三而止力差若斗級舖兵館夫之屬所費溢于額外者數倍至于庫子則長官視為家幹公私諸費悉取給焉民不幸一當斯役未有不破碎其家者機兵始正統四年募丁壯以禦寇寇定仍歸田里後徵其鞍馬器械並顧直銀每名徵銀一十兩八錢機兵八十一名共徵銀八百七



十一兩二錢站者所以供使客驛站委積迎送之資邑無驛而助役於他邑之驛每夫一名編銀一兩納銀六兩條目煩瑣愚民茫然莫悉既輸此又責其負彼里長愚則受欺於胥里長黠則與胥共欺其甲首誅求無藝不盡其膚骨不止萬歷六年巡撫龐尚鵬行一條鞭之法總計米之石所當輸糧稅之數丁之一所當輸鈔料之數又總計通邑網徭機站之數歲費幾何勻于丁米之內官以其所輸者為之催役每米一石合諸色共徵銀一兩三錢有奇每一丁合諸色共徵銀二錢六分有奇民但知其丁米當輸幾何不知其為某賦某役也官但問民之丁米當輸幾何亦不必問其為某賦某役也先時縣令以初釋褐而臨愚民上不知所問下不知所對如以警遇警安得不任之里胥哉自條鞭之法行而民始知有生之樂至今因之龐公穢澤與閩之山水俱長云

人戶二千二百四十三戶

內

男子二千三百二十四丁 婦女一千二百八十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二

口

國朝

康熙五年刊行賦役簡明全書戶口人丁開載原額收除實在實徵五年一次編審十七年又

於各衛屯丁編審加增烟戶丁糧雍正二年特旨以盛世滋生戶繁多編審時祇將生齒實數造冊進呈以見昇平休養之盛永不加賦其丁口

徵銀原額及匠班銀俱勻入田園地畝之內無產之丁末技之氓皆免輸納 仁恩優渥近古所未有也

原額人丁二千六百四十七丁五分

原增人丁一百一十丁五分

共人丁二千七百五十八丁內

有優免料鹽丁二百八十四丁

每丁徵銀八分五毫六絲五忽三微

共徵銀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五毫四絲五忽二

徵

無優免料鹽差丁二千四百七十四丁 每丁徵銀三錢五厘

七毫八絲一忽四微

共徵銀七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一毫五絲二

忽四微

原額食鹽課一千四百三十四口

原增食鹽課一千四百九十七口 每口徵銀一分七厘三毫八絲

八忽

共徵銀二十六兩二分九厘八毫三絲六忽

康熙元年 至 二十年編審缺額人丁共七丁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共無徵銀二兩一錢三分九厘九毫八絲二微

二纖

康熙二十五年 至 五十年編審共新增人丁六十二

丁五分

共無徵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厘七毫六絲六忽

二微五纖

康熙二十五年 至 四十年編審共新增食鹽課十口

共徵銀一錢七分三厘八毫八絲

以上實在人丁共二千八百一十三丁五分

共徵銀七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七厘六毫八

絲三忽二微七纖

實在食鹽課共一千五百七口

共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厘七毫一絲六忽

雍正二年奉 文將人丁食鹽課俱勻入田園地畝

之內附徵屯丁

康熙十九年編審延平衛屯丁四百八十六丁 每丁徵銀

二錢九分九厘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四纖五沙

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八厘五毫二

絲五忽七纖

福左衛屯丁三百二十四丁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四

共征銀九十六兩九錢五分九厘二絲三忽三

微八纖

土田

永邑開山為田農勤則增情則減佃人於附田之山鋤危劇險惟力所及任其播種官則

按籍徵賦主則計畝收租若履畝而科其賦則棄而遁去復為榛菅故買產之家惟識佃戶不知有田田在深谷高巖未易躡屐至也永之田地大率類此

宋

太平興國中遣使均福建田稅歲蠲偽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七百餘石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徵輸兩稅曰夏稅產錢而以產錢為宗

田二千八百二十八頃三千五畝二十六步

民田二千三百八十九頃七十八畝四十八步

寺觀田四百八十頃五十六畝三角四十六步

園地六千六百九十三頃五十四步二角二十九步

民園地四千七百九頃七十七畝四十九步

寺觀園地一千九百八十三頃七十七畝一角三十步

載苗米六千九百四十九石三斗二升

徵夏稅產錢四百四十貫七十五文

元 田賦之詳無考

官田二頃一十畝五分一十六步

民田一千五百九十二頃一十畝三分三厘三毫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五

山園五頃九十一畝五分

徵稅糧五千一百六十四石二斗三升三合

徵稅錢二百三十七錠四十九兩九錢五分

明

洪武初田產分官民二等徵兩稅曰夏稅曰秋糧夏稅徵鈔後皆徵銀解京秋糧米官田米半徵本色存留貯倉以充兵糧半徵折色解京民田米以七分徵本色存倉三分徵折色解京所謂金花銀是也正德中命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半本色存倉半折色又分其半解京以其半湊給兵銀凡官民米皆有加耗其後耗米亦作正項支銷

官民田園山塘地共二千六十四頃六十七畝一

分

夏稅錢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文

秋糧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石四斗九升四合

秋稅錢二千四百一十二文

秋租錢九千五百七十文

國朝定鼎之初凡官民田園山塘地等徵銀并本色米附徵雜項租稅俱起運戶禮工三部康熙五
年定制除存留本縣充支給各項若干餘皆起運
本省布政司彙解戶部禁州縣徵收錢糧不許重
耗雍正七年奉文徵糧每兩加一錢耗羨搭解
為各官養廉上自督撫下至佐雜皆以次分給有
差

原額官民田園山塘地共八百八十九頃二十八畝三分八厘一毫七忽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六

共徵銀六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五厘二

毫八絲五忽七纖內

七斗則田三十畝七分

每畝徵銀一錢七分四厘八毫五絲三忽八微六纖九沙

一塵
一埃

共徵銀五兩三錢六分八厘一絲三忽七微八

纖四沙

五斗則田三十四畝一分九厘

每畝徵銀二錢九毫二絲三忽三微八纖

二沙七塵
七埃三秒

共征銀六兩八錢六分九厘五毫七絲四微五

纖七沙

三斗第一則田園一頃五十七畝八分七厘每畝徵銀一錢

七厘二毫八絲二忽四微七纖三沙七塵五埃一杪

共徵銀一十六兩九錢三分六厘八絲四忽一

微三纖一沙

三斗第二則田二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三分四厘三毫九忽七微六纖

六纖六塵二埃

共徵銀二兩四分二厘九絲六忽二微七沙

三斗第三則田二十九畝三分每畝徵銀八分二毫九絲五忽一沙九塵

一埃一杪

共徵銀二兩三錢五分二厘六毫四絲三忽五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七

微五纖五沙九塵

三斗第四則田五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七分一厘六毫九絲一忽九微

六纖六沙

共徵銀四兩二錢六分二厘六毫七絲一忽九

微七纖七沙

三斗第五則田七十六畝每畝徵銀六分八厘八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七沙

七塵六埃三杪

共徵銀五兩二錢二分九厘九毫八絲八微六

纖九沙

三斗第六則田一頃九畝九分一厘每畝徵銀四分三厘九毫二絲

八忽五微一纖
二塵二埃七杪

共徵銀四兩八錢二分八厘一毫八絲二忽五
微五纖九沙

三斗第七則田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四厘每畝徵銀四分一毫

七絲九忽四微
四纖三沙三埃

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九厘八毫二絲四
忽八微一纖五沙

民田園七百七十六頃田十畝八分五厘一毫七忽
內

徵料折增田五十六頃八十七畝二分七厘六毫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八

六微四纖

每畝徵銀五分一厘八毫四
絲二微二纖六沙九杪九漠

共徵銀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九厘六毫七

絲三忽五微五纖二沙四塵六漠

徵料折差增田七百一十九頃五十三畝五分七

厘七毫四絲三忽

每畝徵銀九分一毫二絲
八沙七塵九埃九杪九漠

已上共徵銀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厘三

絲一忽七纖六沙

徵料折增鈔山塘地田七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厘

五毫

每畝科
鈔三文

共計鈔二萬三千一十六文一分九厘五毫

徵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六頃五十四畝四分七

厘五毫每畝科鈔一文

共計鈔二千六百五十四文四分七厘五毫

徵料差增鈔山塘地二十五畝六分八厘每畝科鈔一百

六十文

共計鈔四千一百八十八文八分

共計徵鈔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文每百文折米三升二勺

共折米八石九斗九升五合六勺六抄七撮每石

米派銀九錢六分九厘二毫二絲三微三纖

共徵銀八兩七錢一分九厘一毫一絲三忽一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九

徵二纖四沙五塵

原報陞科田徵銀一十六兩九錢八分六厘八絲四

忽六微

以上官民田園山塘地共派銀

六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

伍厘二毫八絲伍忽七纖

造除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田地一十二頃二十四畝七分

一二厘九毫四絲內

徵料折增田二頃六十畝三分二厘五毫八絲六

忽每畝無征銀五分一厘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九漠

共無徵銀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五厘八毫五絲

徵料折差增田九頃六十二畝三分九厘三毫五絲四忽每畝無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九漠

共無徵銀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九厘三絲二忽九微五纖一沙

已上共荒蕪田地無徵銀一百兩二錢二分六厘七毫八絲二忽九微五纖一沙

墾復

康熙二年墾復應于五年起科田二頃四十五畝五分五毫五絲內

徵料折增田五十二畝三分七厘六毫四絲每畝徵銀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五分一厘八毫四絲二微二纖六沙九秒九漠

徵料折差增田一頃九十三畝一分二厘九毫一

絲每畝徵銀九分一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九漠

共徵銀二十兩一錢二分八微六纖八沙

康熙八年墾復應于十一年起科田二頃四十五畝

五分五毫五絲內

徵料折增田五十二畝三分七厘六毫四絲

徵料折差增田一頃九十三畝一分二厘九毫一

絲

共徵銀二十兩一錢二分八微六纖八沙

康熙十七年清出墾復田三頃一十八畝二分三厘
四毫內

徵料折增田一十畝一分六厘八毫

徵料折差增田三頃八畝六厘六毫

共徵銀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絲五微一纖八
沙八塵七埃六秒

以上墾復田畝共徵銀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二絲
二忽二微五纖四沙八塵七埃六秒

以上實在官民田園山塘地共八百八十五頃一十
四畝八分九厘六毫六絲七忽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一

共征銀六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八厘五毫
二絲四忽八纖四沙八塵七埃六秒

附徵屯田

延平衛原額屯田一百九十五頃八十九畝四分七

厘五毫六絲五忽

每斗科米二斗一升六合
三抄六撮八圭五粒

共折色米四千二百三十二石四升七合八勺

每石

米折銀二錢五分五厘四
毫二絲七忽九微四沙

共徵銀一千八十兩九錢八分三厘一毫

造除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屯田八十七頃二十五畝九分

五厘七毫二絲

共無徵銀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四厘二毫八絲四忽六纖二沙六塵三埃八秒一漠

墾復

康熙二年墾復應于五年起科屯田一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九厘

共徵銀九十六兩三錢二厘七毫七絲六忽二微四纖七沙三塵五埃二秒

康熙八年墾復應于十一年起科屯田一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六厘七毫三絲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共徵銀七十八兩一錢四分六厘七毫一絲八微六纖八塵八埃一秒五漠

康熙十七年清出墾復田三十頃六十三畝二分二厘四毫四絲

共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分四厘三毫二絲五忽一微九纖五沙七塵二埃七秒五漠

實在屯田地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分一絲五忽

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八厘五毫二絲五忽七纖

乾隆元年奉文廳徵延平衛屯折錢糧歸縣徵收銀
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五厘四毫三絲一忽六微六
沙

福左衛原額屯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七厘六毫內

折增舊額田七十四頃三十八畝三分二厘七毫

四忽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

折色舊額米一千五百五十石六斗六升六合六

勺每石米科銀二錢八分三厘一毫八絲一忽二微九纖八沙

共徵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九厘一毫一

絲四忽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折色新增田三十四頃七十八畝七分四厘八毫

九絲六忽每畝科米二斗八合四勺六抄九撮八圭

共折色新增米七百二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

一勺每石米科銀二錢五分九厘五毫八絲七忽三纖一漠

共徵銀一百八十兩二錢五分六厘一毫七絲

五忽

以上共徵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五厘二毫

八絲九忽

造除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屯田一十九頃四畝五分一厘

內

折色舊額田一十二頃九十四畝二毫五絲二忽
折色新增田一十畝四分六厘七毫四絲八忽

共無徵銀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一毫六絲四忽
七微四纖四沙三塵八埃六漠

康熙七年清出墾復屯田八頃四十一畝四分

共徵銀四

十九兩四錢九分六厘四毫二絲九微四纖六沙八塵一埃三秒一漠

實在屯田一百四頃五十三畝九分六厘六毫
共徵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三分一厘五毫五
絲五忽二微二沙四塵三埃二秒六漠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四

乾隆元年奉

文廳徵福左衛屯折錢糧歸縣徵收

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一毫七絲一忽
九微五纖五沙三塵八埃四秒四漠

康熙三十三年被水災衝沙堆民屯田應請蠲奉

文免徵銀四十七兩二錢八分二厘七毫九絲三
忽七微八纖八沙九塵七埃四秒

續墾

康熙五十一年墾復應于五十五年起科 田銀九
錢七分七厘八毫六絲六忽五纖三沙一塵四埃
八秒五漠

康熙五十三年墾復應于五十七年起科屯糧銀一兩七錢六分四厘八毫

康熙五十四年清出王祖武溢出額糧銀一兩三錢四分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一纖二沙五塵五埃

康熙五十四年懇復應于五十九年起科屯糧銀七錢一厘七毫

康熙五十五年墾復應于六十一年起科民田銀四錢四厘三毫五絲三忽七微六纖二沙八塵七埃五秒七漠

康熙五十九年屯戶自首墾復二衛原荒屯田應于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五

五十九年起科銀一十二兩三分一厘四毫五絲一忽九微九纖八沙五塵八埃二秒三漠

又報墾原荒民田應于雍正四年起科銀一兩三錢九分三厘八毫一絲二忽二微八纖四沙七塵

又報墾額外溢出新墾民園應于雍正四年起科銀二錢二分五厘

又里民自首溢額 田應于雍正七年起科銀一兩六錢三分一厘二毫三忽八微三纖八沙七塵八埃六秒一漠

雍正六年墾復民田應于雍正十年起科銀九分一

毫二絲八沙七塵九埃九秒五漠

又報墾額外溢出官田應于十一年起科銀一錢一厘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一纖五沙七塵四埃四秒

雍正九年報墾水衝沙堆民田應于乾隆元年起科銀六錢三分八厘六毫八絲五微二沙三塵六埃二秒一漠

雍正十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官田應于乾隆二年起科銀二錢四分八毫五絲四忽三微八纖二沙一塵七埃五漠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六

又屯戶報墾原荒屯田應于乾隆二年起科銀四兩三錢九厘五毫六絲一忽八微七纖一塵六埃六秒四漠

又報墾屯田應于乾隆二年起科屯折銀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四厘一毫九絲八忽九微三纖三沙九塵五埃七秒

雍正十一年報墾原荒屯田應于乾隆二年起科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一厘一毫九絲八忽三微五纖五沙一塵三埃七秒三漠

雍正十二年報墾原荒屯田應于乾隆四年起科銀

九兩七分五厘八毫三忽四微四纖四沙二塵六埃三秒七漠

雍正十三年墾復 田應于乾隆五年起科銀二兩五錢三分六厘二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二沙五塵九秒六漠

又屯戶報墾屯田應于乾隆六年起科屯折銀九錢八分二厘二毫八絲二忽五微四沙一塵九埃六漠

又屯戶報墾屯田應于乾隆九年起科銀三兩九錢二分四厘四毫二絲四忽五微六纖一沙七塵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七

七埃八秒三漠

又屯戶報墾屯田應于乾隆九年起科銀七兩八錢四分九厘七毫二絲一忽四微四纖六沙九塵五埃九秒

雜稅

寺租銀九十六兩九錢四分一厘

山稅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五厘

酒稅銀七兩四錢二分

渡稅

碓稅及

紙贖新墾溢剩等銀共二百七兩九錢九分八厘
四毫一絲六忽一纖

匠班

雍正十三年奉 文勾入
田糧內征解銀一兩正

鹽課

永邑每年額載銷鹽三千四百担

每担應徵鹽課
銀一錢五分

共應徵鹽課銀五百一十兩係水客張泰來親

赴

鹽道衙門投納

通共實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

二厘八毫三絲四忽三纖一沙六塵四埃五秒三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六

漠

內除

存留支給各項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三分

八厘二毫八絲七忽一微七纖五沙五埃七渺五

漠

又除辦解各色水脚銀五十三兩九錢九分九厘

四毫二絲九忽二微一纖五沙六塵四埃一秒九

漠

實起運解 司銀一萬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一厘

四毫三絲五忽二微八纖一秒六漠

支給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正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九兩二錢內除工食

二名一十二兩四錢給付件作領外實給工食銀

八十六兩八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正

件作二名應皂隸名下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正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正內除四兩六

錢五分勻解府倉斗級外實給銀二十兩一錢五

分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九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正內除四兩六

錢五分勻解府倉斗級外實給銀二十兩一錢五

分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正外奉 文加

增銀一十二兩四錢正係各役名下勻給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兩正乾隆元年奉

裁三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歸入起運解司

外實存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四兩正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三兩四錢正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正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正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正

教諭俸銀四十兩

兩學原俸共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正乾隆元年奉 文加增四十八

兩四錢八分
共俸八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正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正

廩生二十名廩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厘六毫

六絲六忽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三絲係廩生二十名勻給每名全年應勻給銀六

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零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正

弓兵三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正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正

孤貧二十名口糧銀七十二兩正奉 文遇閏加

增小建扣存又衣布銀三兩八錢五分正

舖司兵十名工食銀五十五兩八錢正

驛站夫工食銀五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正批解

糧道充餉

宴賞銀一兩解司

孟夏常雩銀三兩正春秋二季祭

文廟崇聖祠 天后廟 社稷壇 風雲雷雨壇

城隍廟 土地祠 名宦鄉賢祠 忠孝節義祠

共銀一百二兩二錢正

邑厲壇上中下元三祭共銀一十八兩正

霜降祭祀銀一兩五錢正乾隆七年奉 文歸入地

丁批解今仍復祭

祈晴禱雨銀六錢正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廿

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正

關帝祭祀銀一十八兩正

囚犯月糧銀九兩正

歲貢旗扁銀一兩二錢五分正

進士花幣銀二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舉人花幣銀二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鄉飲酒禮銀三兩七錢五分

表箋銀八分五厘

城隍門子工食銀八錢正

學租銀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七厘二毫

論曰國之有賦役也以下奉上之文耳準古酌今必
求善道而遵之乃爲常經 國朝因明舊制定爲
租庸畫一之法無溢徵焉至若上供驛屯課餉按
額而徵亦皆常典惟在節宣其間使弊竇澄清窮
變通久與時宜之端于良司牧攸賴耳

永福縣志卷之三終

永福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卅